

# 明镜

## 周刊

MINGJING ZHOUKAN

2026年1月13日  
第1555期

本刊策划 李英华  
王心禾  
编辑 樊悦池  
美编 赵一诺  
校对 郝涛涛

联系电话  
010-86423475  
电子信箱  
mjzk2025@163.com

### 新拍案

## 报复

寒冬来临之际，供暖成为很多家庭关注的焦点。特别是在天气较为寒冷的北方，当室外冰天雪地、冷风嗖嗖时，室内却暖意浓浓、短袖过冬，瞬间让人褪去一身的疲惫，享受生活的惬意。可在辽宁沈阳某小区，供暖季到来之际，却发生了一起破坏供暖管道事件，导致热水四处流淌，20个楼栋单元瞬间变为“水帘洞”。

据媒体报道，2025年10月底，沈阳公安机关接到辖区某供暖所负责人张某报警，称供暖设施遭受蓄意破坏，导致热水外泄。民警赶到现场后立即展开侦查，逐个单元逐层开展走访工作。最终，在一户居民家的可视化门铃的视频中发现了关键线索。视频画面显示，一名男子在案发时段快步进出单元，随后楼道内便热气弥漫，从男子进入单元到离开现场，整个过程不到30秒钟。经供暖所负责人张某辨认，该男子系2024年在供暖所烧锅炉的方某，但已经被辞退。

2025年11月上旬，根据前期掌握的线索，公安机关在大东区某小区将犯罪嫌疑人方某抓获归案。据方某供述，由于供暖所不再雇用其烧锅炉便一直怀恨在心，趁供暖季开始之前，锯断20个单元的供暖管线，以此报复。经鉴定，方某破坏供暖设施造成经济损失1.1万元。目前，犯罪嫌疑人方某因涉嫌故意毁坏财物罪，已被依法采取刑事拘留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供暖所与方某之间的聘用关系，完全属于民事关系。如果觉得被辞退有不当之处，完全可以跟供暖所进行沟通，也可以通过调解、仲裁、诉讼等方式解决，但方某却选择了一种根本无济于事、完全不可理喻的报复方式，不仅损坏了供热设施，也影响了小区居民的正常生活，更让自己走上了违法犯罪的道路，可谓是怎么看都极其不理智。希望方某能够汲取这次教训，从今以后不再冲动行事。

其实，生活中也不乏方某这般所作所为的人，遇到事情不管过错在谁，自己先钻牛角尖，也不愿通过合法合理的方式解决，而是想着报复他人、报复社会，冲动之下做出糊涂之举，轻则破坏财物、伤害他人身体，重则危及他人生命，甚至牵连诸多无辜。

冲动是魔鬼，凡事三思而后行，切莫让一时冲动害己又害人。



本周刊投稿  
扫码加入QQ群

信托产品严禁非金融机构代销，有人却以“合伙经营”为幌子，将信托产品交由非金融机构的第三方公司承销，收取好处费2800万余元——

# 信托“合伙”幌子下的钱权交易

□本报全媒体记者 雒呈瑞 通讯员 霍亦 朱海

国有信托公司两名员工把信托产品违规交由第三方投资公司代销，以合作开办公司作幌子，在未出资、未参与实际经营管理的情况下，以“分红”为名收受巨额好处费2800万余元。经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受贿罪分别判处被告人李某、徐某有期徒刑十一年和十年六个月，各并处罚金120万元。二人不服，提出上诉，最终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十五五”规划建议提出要全面加强金融监管，保障金融稳健运行。此案的办理，是检察机关加大金融领域反腐力度，打击金融从业人员权力寻租、收受贿赂等违法犯罪行为，始终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的具体体现。2025年11月，该案入选最高法、最高检联合发布的依法惩治金融领域职务犯罪典型案例。

### 信托从业人员利用职务敛财

2022年11月3日，江苏省镇江市公安局丹徒分局接到举报，称某私营投资公司在城投项目信托业务中涉嫌商业贿赂。经侦查，公安机关迅速锁定了S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兼总经理沈某。沈某到案后供认，为了让S投资公司承销A信托公司的信托产品，向A信托公司信托业务部负责人李某、部门业务员徐某行贿。随后，李某、徐某相继到案，供认收受沈某给予的好处费200余万元。

因A信托公司系国有全资企业，李某、徐某的行为涉嫌职务犯罪，公安机关将案件线索移送监察机关。2023年3月10日，经指定管辖，南京市鼓楼区监察委员会对李某、徐某、沈某立案调查。

监察机关在梳理涉案人员银行账户时发现，李某、徐某与沈某之间还存在大量的经济往来。经调查，2017年至2020年，李某、徐某二人将所在部门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交由非金融机构的S投资公司代销。2018年至2022年，李某、徐某收受沈某转账、现金或汽车等财物达2000余万元。

面对监察机关的讯问，李某等三人“默契”地辩解称，当初是约定好合伙经营S投资公司，这些钱是李某、徐某作为股东领取的分红。

究竟是投资分红？还是行贿受贿犯罪？

2023年4月18日，经监察机关商请，南京市鼓楼区检察院组成专案组依法介入该案。

### 合伙经营还是权力寻租

面对一套完全陌生的信托业务流程，一个个复杂深奥的金融概念，鼓楼区检察院邀请金融领域特邀检察官助理参与办案。

“案涉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属于信托产品的一种，是由信托公司将不同委托人的资金集中管理使用，如向企业发放贷款、进行股权或证券投资等，为委托人提供收益。”办案检察官姚旭介绍。

信托产品既是一种重要的市场融资渠道，也是众多投资者的理财选择。

因具有高收益、高风险的特征，国家规定只允许具备一定资金实力的合格投资者购买。“为了避免游离于监管之外的第三方公司通过返佣、贴息等不正当手段销售信托产品，影响投资者的风险判断，增加金融市场潜在风险，监管部门明确规定信托产品只能由具备相应资质的金融机构代销。因此，沈某销售信托产品获取不正当利益的目的，显而易见。但认定李某、徐某是否构成受贿犯罪，还需要重点审查二人是不是向S投资公司真实出资，这是区分商业投资和权钱交易的关键。”姚旭表示。

专案组深入研究了现有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和典型案例，锁定了案件争议焦点，建议公安机关重点围绕投资真实性对犯罪嫌疑人展开讯问，并对S投资公司的工商登记情况、股东信息、公司经营情况、对账流水开展全面调查。

经查，S投资公司原股东李某因常年旅居国外，公司交由总经理沈某代管，主要开展一些金融中介服务，沈某定期向李某汇报经营情况。李某与沈某系大学同学，2015年左右，经李某介绍，沈某与李某相识。2017年，S投资公司业务下滑，经李某提议，李某将A信托公司的某信托产品交由S投资公司销售，S投资公司获利200余万元，沈某分别送给李某140万元、徐某20万元。

尝到甜头的三人，商议“合伙”出资买下S投资公司。2018年5月，沈某以200万元向李某购买S投资公司全部股权并办理股权变更登记，出资款由沈某支付。公司变更登记后，李某负责寻找资金需求方承揽信托产品，徐某负责在A信托公司内部办理信托产品立项发行等手续，沈某负责向投资者代销信托产品，S投资公司的销售净利润由三人均分。

“此后，李某、徐某所在业务部门的信托计划均交由S投资公司销售，



▲检察官出庭支持公诉。

▲检察官审查案件证据。



李某将销售的利润以‘分红’形式再支付给二人。”姚旭表示，“从合伙形式上看，三人未正式签订合伙协议，李某、徐某未实际出资；从合伙内容上看，S投资公司大部分业务系销售通过李某、徐某承接的A信托公司信托产品。李某、徐某以合作投资名义收受财物，属于‘空手套白狼’，本质仍是权钱交易，李某、徐某的行为构成受贿罪。”

### 剥开“合伙”外衣下的真相

2023年4月27日，鼓楼区监察委员会对李某、徐某涉嫌受贿案移送鼓楼区检察院审查起诉（李某另案处理）。

“虽然二人在调查阶段表示愿意认罪认罚，但始终坚持当初是约定合伙经营、领取分红。这让我们意识到，二人内心并非真诚悔罪，极有可能翻供。”姚旭说，“对二人讯问时，我们就制定了详细的提纲，从约定‘合伙’的具体内容到最终为何散伙，从信托业务洽谈、立项、审批到销售的内部程序，从S投资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模式到李某、徐某参与公司经营情况等，全面固定相关事实。”

办案检察官在加大审查力度的同时，协调监察机关对仍被留置的行贿人李某加强讯问，并询问S投资公司员工关于公司经营管理的状况。李某交代，市场上像S投资公司一样的第三方公司很多，不给李某、徐某分利润，他们是不会把业务交给他们做的，除了A信托公司的信托业务，公司的其他业务李某、徐某基本不参与。S投资公司多名员工证明，平时的日常经营都是沈某负责，李某、徐某常到公司找沈某，也确实为公司员工培训过，但与沈某之间具体有什么约定并不知情。

“徐某供述自己对S投资公司的业务参与并不多，主要是沈某管理

子以民商事投资掩盖其腐败行为，应当综合全案证据，认定犯罪嫌疑人主观故意和客观行为，做好穿透式审查，防止犯罪分子逃避处罚。”鼓楼区检察院在召开检察官联席会议讨论该案时认为，李某、徐某利用职务便利，以合作投资为名领取分红，所谓的参与管理、经营只是其利用职务便利为S投资公司获得业务的延伸，并非正常的投资经营管理行为，应当以其获得的全部“分红”认定受贿数额。

2023年6月27日，在李某、徐某拒绝认罪认罚的情况下，鼓楼区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受贿罪对李某、徐某提起公诉。2024年7月26日，法院采纳检察机关的事实认定和量刑建议，以受贿罪分别判处李某、徐某有期徒刑十一年和十年六个月，并各处罚金120万元。二人不服提出上诉，同年10月29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针对案件中发现的A信托公司信托业务流程失控、关键业务岗位权力集中、内部监管机制不完善等问题，鼓楼区检察院向A信托公司制发检察建议并上门普法，建议该公司完善信托产品销售方式的审批、监控流程，健全落实关键业务部门负责人定期轮岗等制约机制；强化廉政风险排查工作，同步开展法治教育、警示教育。

### 权钱交易梦碎

办案检察官经审查发现，沈某买下S投资公司后，李某、徐某有资金需求时，便向沈某提出领取“分红”，而且是随取随用。沈某则以股东借款的名义从公司账上提取资金，如果公司账上没有足够的资金，沈某便自己先支付给李某、徐某。2020年，徐某为了购房，先后向沈某支取共计600余万元。

2020年，A信托公司收紧信托产品第三方销售，李某、徐某无法再将信托产品交给沈某的S投资公司销售，三人终止合作。直至2022年案发。经查，李某收受沈某转账或现金共计1355万余元，另有80万元因案发尚未实际取得；徐某收受沈某转账、现金及财物共计1431万余元。

“市场经济不断发展，对投资形式的监管要求不断放宽，不少犯罪分

### 检察长点评

## 依法履行检察职能 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颜畅

金融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金融领域腐败行为往往披上市场化、专业化的“隐身衣”，给打击犯罪增加难度。该案中，李某、徐某作为国有信托公司从业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违规将信托计划交由非金融机构的第三方公司承销，以“合作经营”为名收受财物，还安排第三方与信托计划融资方签订委托销售合同，为腐败行径精心设计重“防火墙”，增加了金融风险，破坏了金融秩序。检察机关充分发挥专业能力，牢牢把握“权钱交易”本质，以“零容忍”的鲜明态度，精准指控披着市场化“外衣”的隐性受贿，以检察建议助力行业治理，彰显了依法严惩金融领域腐败犯罪的坚定决心，体现了将检察履职融入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工作大局的政治自觉。

# “管理规范了，我们干活心里更踏实了”

四川广安：“检察+工会”联动治“薪”疾

□本报全媒体记者 李敏 通讯员 罗渝 杜吟

“今年活儿一直有得干，工资也是按期结清，终于能过个安心年了。”2026年1月，面对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检察院检察官的回访电话，农民工徐某的语气里透着宽慰与踏实。两年前的寒冬里，他和42名工友还在为被拖欠近两年的19万余元工资的团圆年蒙上一层寒意。

2024年3月，依托行刑衔接工作机制，当地人社部门将案件线索移送检察机关与公安机关，同月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广安区检察院应邀依法介入后，联合广安区总工会依托“一函两书”机制精准施策，

携手打出“释法说理+督促代偿+就业帮扶”组合拳，共同开展劳动报账矛盾化解及法律监督。办案检察官对王某进行释法说理和法治教育，督促其积极承担还款责任；区总工会向建设公司发出《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提示函》，厘清总承包单位依法应承担的先行代偿责任。同年6月，建设公司先行支付涉案维修项目中39名农民工工资，王某书面承诺在限定期限内支付另外4名农民工工资。

2024年9月，公安机关以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将王某移送广安区检察院审查起诉。检察机关并未停留于“一诉了之”，而是联合工会为王某协调联系临时性工作，助

其通过合法劳动筹集资金。“当时我们考虑既要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也要为陷入困境的当事人寻一条可行的出路。”办案检察官表示，这样既激活了王某的自主履行能力，也让他通过劳动重新找回对生活的责任和尊严。截至2025年5月，王某付清了剩余4名农民工的工资，并全额偿还了建设公司代偿款项。鉴于其具有主动投案、认罪认罚、在提起公诉前全部支付劳动报酬等法定从轻从宽情节，2025年5月，广安区检察院依法对王某作出不予起诉决定。

案件办结，但检察履职并未止步。针对办案中发现的劳动合同不规范、违法劳务分包等乱象，广安

区检察院同步推进综合治理，一方面向区住建局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开展劳务用工规范化整治，从源头预防同类纠纷；同时推动区总工会向相关建设公司发出《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意见书》，督促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落实工资支付保障协议等，从源头预防欠薪风险。

“现在工地管理规范多了，签合同、付工资都按规定来，我们干活心里也更踏实了。”徐某对回访的检察官表示。“根治欠薪不能仅靠‘单打独斗’，‘检察+工会’联动履职、叠加发力，推动形成综合治理合力，实实在在地维护了农民工权益，治理了‘薪’疾，化解了‘薪’愁。”区总工会相关负责人表示。

区检察院同步推进综合治理，一方面向区住建局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开展劳务用工规范化整治，从源头预防同类纠纷；同时推动区总工会向相关建设公司发出《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意见书》，督促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落实工资支付保障协议等，从源头预防欠薪风险。

“现在工地管理规范多了，签合同、付工资都按规定来，我们干活心里也更踏实了。”徐某对回访的检察官表示。“根治欠薪不能仅靠‘单打独斗’，‘检察+工会’联动履职、叠加发力，推动形成综合治理合力，实实在在地维护了农民工权益，治理了‘薪’疾，化解了‘薪’愁。”区总工会相关负责人表示。